附件4

万盛经开区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

认定和年度评估标准

| 序号 | 项目  名称 | 评估  内容 | 最高分值 | 评估标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**创业**  **服务**  **（40分）** | 场租  减免 | 5 | **计分方式：**  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为服务对象提供低成本的生产经营场地和后勤保障等服务（不含水电、网络、物业）。按每平方米月租金计算：租金≤15元，得5分；15元＜租金≤20元，得4分；20元＜租金≤25元，得3分；25元＜租金≤30元，得2分；租金＞30元，得1分。  **佐证资料：**  （1）汇总表；  （2）基地（园区）与服务对象签订的孵化协议，或者其他能够证明的材料，随机抽查。  **备注**：综合性场地按平均数计算，即租金收入总和÷入驻户数协议面积总和。 |
| 2 | 导师服务 | 8 | **计分方式：**  组建了不少于3人的创业导师队伍，为服务对象提供各类创业指导。导师为服务对象每开展1次服务得0.5分；导师人数不足或缺少导师资质的，每少1人，从导师服务得分中扣2分。  **佐证资料：**  （1）汇总表；  （2）导师聘用合同、导师资格证明、导师服务费发放证明、导师服务台账、签到册、影像资料等，随机抽查。  **备注**：导师包括创业导师、创业培训师等，应取得人力社保等部门认证或相应的资格证书；服务台账至少应包含提供服务的导师、服务时间、服务内容、服务对象、联系方式等信息（下同）；导师服务、创业活动、事务代理、融资对接、政策落实等均不重复计分（下同）。 |
| 3 | 创业活动 | 10 | **计分方式：**  开展创业沙龙、创业培训、创业讲座、项目路演、产品展销等各类创业活动。每开展一场次得2分。  **佐证资料：**  （1）汇总表；  （2）每项活动开展时，应将活动信息发人力社保局备案；认定为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的，每次活动还应在“重庆公共就业服务网”发布。该项考核参考基地（园区）活动记录、活动签到册和图片影像资料等链条式活动记录，随机抽查。 |
| 4 | **创业**  **服务** | 事务代理 | 5 | **计分方式：**  为服务对象提供财务代账、融资担保、专利申请、法律维权等商业性事务和免费提供工商、税务、社保等行政性事务代理。为一个服务对象提供一项或多项服务均视为开展1次事务代理服务，每开展1次得0.5分。  **佐证资料：**  （1）汇总表；  （2）该项考核参考基地（园区）活动记录、事务代理结果等佐证资料，随机抽查。 |
| 5 | 融资对接 | 4 | **计分方式：**  为服务对象提供天使投资、风险投资、金融机构贷款等非政策性融资对接活动。  （1）每组织开展1次对接活动得1分，最高2分。  （2）每成功帮助1个创业项目获得融资得1分，最高2分。  **佐证资料：**  （1）汇总表；  （2）对接活动的签到册、图片影像资料、项目投融资协议或其他能够佐证的材料，随机抽查。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性融资不纳入此处统计。 |
| 6 | 政策落实 | 8 | **计分方式：**  为服务对象提供较全面的就业创业政策咨询，协助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。  （1）规章制度上墙，有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墙得1分；有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资料展架得1分；为服务对象宣传或发放就业创业政策资料得1分。  （2）为创业者落实创业担保贷款、一次性创业补助、社保补贴、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等就业创业补助政策，每落实一笔得0.5分（一笔即为每个单位落实一项补助，包含一项补助涉及同一个单位多人的），最高5分。  **佐证资料：**  （1）汇总表；  （2）政策宣传墙、展架、微信网站等信息平台、宣传活动、政策落实案例、创业者获得贷款、补助、补贴证明等佐证资料（创业担保贷款以获得贷款时间；补助以获得补助时间确定），随机抽查。 |
| 7 | **运营**  **成效**  **（60分）** | 服务对象 | 15 | **计分方式：**  （1）服务对象达15户得4分，每增加1户加0.25分，最高得10分。  （2）①创业孵化基地：服务对象中注册3年内的初创企业比例达50%，得5分，每降低1%减0.1分，不足1%按1%计算。②农民工返乡创业园：由返乡农民工创办的企业不少于总服务对象的40%，得5分，每降低1%减0.1分，不足1%按1%计算。③大学生创业园：由大学生创办的企业不少于总服务对象的40%，得5分，每降低1%减0.1分，不足1%按1%计算。  **佐证资料：**  （1）汇总表；  （2）该项考核参考服务对象的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，服务对象明细等（服务对象注册地址应为基地[园区]地址；注册3年内是指营业执照注册日期至评估年度的1月1日在3年内；农民工按公安户籍等信息认定；大学生为创业前属于离校8年内的全日制普通高效毕业生）。  **备注**：服务对象低于15户的，评估结果认定为不合格。 |
| 8 | 孵化成功率 | 10 | **计分方式：**  （1）孵化成功率80%以上得10分；每降低5%扣1分，不足5%按5%计算。  （2）高校毕业生、返乡农民工、脱贫户、残疾人、低保户、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占服务对象50%以上的基地（园区），孵化成功率60%及以上得10分。  孵化成功是指评估年度及上一年度入驻基地（园区）的服务对象，目前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。孵化毕业出园的视为孵化成功。  孵化成功率=两年内孵化成功企业数量÷两年内孵化的实体总数×100%。  **佐证资料：**  （1）汇总表；  （2）正常经营状态是指企业有经营流水、正常报税或缴纳社保等费用。 |
| 9 | 吸纳就业 | 20 | **计分方式：**  基地（园区）入驻的服务对象，平均每户带动就业3人（不含创业者本人）得10分；平均每增加1人加2分。  **佐证资料：**  （1）汇总表；  （2）带动就业人数需稳定就业3个月及以上，参考企业缴纳社保记录，无社保记录则需同时提供劳动合同（协议）和工资发放证明（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）；稳定就业不足3个月的不纳入；无法提供任何佐证资料不纳入。 |
| 10 | **运营**  **成效** | 孵化效果 | 10 | **计分方式：**  （1）营业额成效，最高得5分：基地（园区）服务对象中，平均每户年营业额不足30万，得3分，每增加5万加0.25分；孵化出年营业额300万及以上的，得1分。  （2）纳税成效，最高得4分：基地（园区）服务对象中，纳税户数达到5户，得2分，每增加1户加0.5分。  （3）专利成果，最高得1分：外观设计专利0.5分/个，实用新型专利1分/个，发明专利1分/个。  **佐证资料：**  （1）汇总表；  （2）该项考核参考企业财税报表、专利证书或网上查询结果等有效资料。 |
| 11 | 创新示范 | 5 | **计分方式：**  （1）建立为孵化期满的服务对象入驻产业园区、工业园区的常态对接机制或合作协议，得1分。  （2）提供免费创业工位，得2分。  （3）基地（园区）对获得的扶持资金使用规范，用于创业服务支出，建立专账，专款专用，得1分。  （4）具有示范引领效应，承办、协办市、区级人力社保部门举办的创业活动以及参观考察，每次得0.5分，最高得1分。  **佐证资料：**  （1）汇总表；  （2）台账资料档案、服务对象出园情况，使用补助资金的财务资料及相关图片影像等佐证资料。 |
| 12 | **加分事项** | | 15 | **计分方式：**  （1）基地（园区）被区级及以上部门认定为其他区级、市级、国家级创业类载体的（不含人力社保局认定的创业载体），分别加1分、3分、5分，不同层级同类型的创业载体以获得的最高等级为准，同一层级被认定多种创业载体的，每新增一类创业载体按区级、市级分别加0.5分、1分。该项最高不超过5分。  （2）基地（园区）在评估年度内服务对象参加国家级创业类大赛，获奖的加5分；市级创业类大赛，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秀奖，或同等次奖励的，分别加5分、4分、3分、2分；参加区级创业类大赛，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秀奖，或同等次奖励的，分别加3分、2分、1分、0.5分。同一项目、同一年度、同类型比赛获不同层级奖励的，以最高加分为准，不重复加分。该项最高不超过5分。  （3）基地（园区）在评估年度内服务对象获得“渝创渝新”大学生创业启航计划特等、一等、二等、三等资助的，分别加5分、4分、3分、2分。  （4）基地（园区）建有零工市场（驿站），具有信息发布功能，能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求职登记和招聘场地，并挂牌运营3个月及以上，且仍在运营的，加5分。  （5）基地（园区）在评估年度内被国家级、市级、区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，每宣传报道一次分别加3分、1.5分、0.5分。该项加分不超过5分。  **佐证资料：**  （1）汇总表；  （2）该项参考文件、证书、图片影像资料等；零工市场（驿站）应提供运行场地资料、服务台账、影像记录等佐证资料。  **备注**：创业服务和运营成效合计得分低于60分的，该加分事项得分不计入评估最后得分（即不论加分多少，均视为不合格）。 |
| **加分事项** | |
| 13 | **取消命名** | | | （1）已不具备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相关规定的设立条件，或性质发生改变的。  （2）运营单位丧失运营能力，无法正常管理基地（园区）的。  （3）被取消国家级、市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命名资格的。  （4）被市、区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年度评估不合格被责令整改，且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相关要求，或连续两年年度评估不合格的。  （5）通过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、偷梁换柱、虚报瞒报等方式提交认定或年度评估资料的。  （6）违法违规经营，或明知服务对象违法违规经营不纠正不制止造成一定后果的。  （7）不履行服务承诺，一年内被服务对象有效投诉3次以上仍没有整改到位的。  （8）不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管理，连续3次拒不报送相关资料和信息的。  （9）有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区级创业孵化基地（园区）相关规定行为的。 |

以上评估的资料一式2份，基地（园区）应按照指标内容逐项整理，形成各项评估内容的汇总表及对应的佐证资料，并装订成册。